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5HAEBZ01619

招 标 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1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0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	53
投标文件.....	76
(商务及技术文件).....	76
投标文件.....	95
(报价文件).....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1.2 招标项目编号：2025HAEBZ01619

1.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HAEBZ01619

1.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

1.6 招标项目规模：本次跟踪审计服务招标范围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所有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包含 3#生鲜库、4#加工中心、5#常温加工配送中心、配电房、垃圾站以及对应的道路广场、绿化等工程以及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范围内的供配电工程等。

1.7 合同估算价：64.72 万元

1.8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5 年 8 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止（暂定 540 日历天）。若工程存在延期情形，中标人须配合继续完成审计工作，招标人无需支付任何延期服务费用。

1.10 招标范围：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工程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供配电、装饰、土方、室外、景观绿化、信息化、电梯等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约定的范围，工程投资额约 31891 万元。

1.11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 · 服务

1.12 其他：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2.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工程跟踪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工程造价不少于 2 亿元(业绩金额以项目工程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为准)。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 (1) 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2.5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07-25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2、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14日10:00(同获取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08-14 10:00

5.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开标舱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管祠村西崔岗

联系人:夏工

电 话:0551-68886121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2, 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7楼710室纪检办公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管祠村西崔岗

电 话:0551-68886120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开标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

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618884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862165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497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4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5年8月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投标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投标人报价为 35.3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标时投标人的评标价即为 35.35%。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40%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人民币。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 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 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 及时进行询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 (2) 其他: /。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p> <p>多标段开标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依法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确定</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递交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图纸（如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p>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备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0.5	其他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付款方式	<p>按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额=支付周期内实际完成产值的 60%×5%×中标费率。</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中标人完成跟踪审计并向招标人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跟踪审计费用至施工工程完成产值的 80%×5%×中标费率，然后停止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用。</p> <p>招标人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最终跟踪审计费以结算审定价作为付款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复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最终跟踪审计费的 97%，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保金退还施工单位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每次付款前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并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p> <p>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跟踪审计费的 100%。</p>
10.8.3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特别提示：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定案表)。小注：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

业绩材料说明：(1)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投资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土建工程审核主管	1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审核主管	1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审计人员	2人	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
审计人员	1人	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土建工程审核主管、安装工程审核主管和审计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资料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其中，审计人员岗位只对人员专业进行要求，可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体现相关专业。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表中所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上表所述**土建工程审核主管或安装工程审核主管**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

限限制；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

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

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

应商)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 并且投标人(供应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 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 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 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以询标函(问询函) 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 投标人(供应商) 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 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45</u> 分 (2) 技术部分: <u>25</u> 分 (3)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1) 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5 家时, 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 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 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信誉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 级的或次次高等级的，得 2 分，AA 级的或次高等级的，得 4 分；AAA 级及以上的或最高等级的，得 6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证书、批复、颁发单位颁发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信用评价均无效。</p> <p>（3）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造价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工程跟踪审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1. 业绩金额以项目工程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为准，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评审业绩不参与评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p>

		<p>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p>	<p>12分</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造价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1. 业绩金额以项目工程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为准；</p> <p>2. 上述要求的业绩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阶段性定案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小注：定案报告（或阶段性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p> <p>3.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4.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工程造价金额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	--	------------------	------------	---

				<p>5.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拟任项目负责人资质</p>	<p>3分</p>	<p>拟任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符合下列条件的：1) 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2) 5 年（含）-10 年（不含）的，得 2 分；3) 10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证书扫描件。</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6分</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或通报表彰）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人员奖项、荣誉	6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评定为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造价人员或通报表彰）的，每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获奖人员姓名，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技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5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重难点分析、配套服务措施以及对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流程等情况的分析：</p>

术方案)			<p>(1) 认识清楚、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准确、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流程等情况熟悉的,得 $4 \leq F \leq 5$ 分;</p> <p>(2) 认识较清楚、理解较透彻、能够把握重难点、对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流程等情况了解,得 $2 \leq F < 4$ 分;</p> <p>(3) 认识、理解以及重难点分析基本满足要求,对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流程等情况基本了解的,得 $1 \leq F < 2$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制度	5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较优的得 $4 \leq F \leq 5$ 分;</p> <p>(2) 良好的得 $2 \leq F < 4$ 分;</p> <p>(3) 一般的得 $1 \leq F < 2$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工作流程	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p> <p>(1) 较优的得 $4 \leq F \leq 6$ 分;</p> <p>(2) 良好的得 $2 \leq F < 4$ 分;</p> <p>(3) 一般的得 $0 \leq F < 2$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保障措施	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较优的得 $4 \leq F \leq 6$ 分;</p> <p>(2) 良好的得 $2 \leq F < 4$ 分;</p> <p>(3) 一般的得 $0 \leq F < 2$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档案管理制度	3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较优的得 $2 \leq F \leq 3$ 分;</p> <p>(2) 良好的得 $1 \leq F < 2$ 分;</p>

				<p>(3) 一般的得 $0 \leq F <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 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评标价权重分值。</p>
		合理性得分	10 分	<p>(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p> <p>(2) 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 a. 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F_n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F_n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其中: $F_n = 10$、$E_1 = 0.5$、$E_2 = 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

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和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同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合同

委托人（招标人、甲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中标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条款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 31891 万元

招标范围：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等跟踪审计服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部分造价编制，供委托人作决策参考；
2. 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的审计；
3. 配合完成工程材料、设备的材料询价；
4. 配合委托人进行外出考察；
5.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台账办理及更新，台账内容应包括：
 - （1）变更内容及申请原因，实施单位，概算金额，设计单位意见；
 - （2）内部审核或专家论证情况；
 - （3）批准时间及批准人，工程变更指令单号及下发时间；
 - （4）申报签证金额，监理及跟踪审计意见，变更实施情况，签证款支付情况等。
6. 施工过程中，当月5日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跟踪审计月报包含：
 - （1）上月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 （2）上月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发生变更和签证汇总；
 - （3）上月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
 - （4）上月实际进场材料情况及累计材料进场汇总以及其它委托人需要增加的内容。
7.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监理例会和其他协调会议；
8.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准确地完成跟踪审计，提交跟踪审计报告；
9. 本工程质保期内进行的工程维修，跟踪审计工作仍由服务人承担；

10. 其它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内容；
1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12.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
13.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14. 本工程的隐蔽分项工程（如桩基施工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全程旁站并做好施工记录，次日签字盖章后交于委托人；
15. 及时完成各阶段已完工的分部跟踪审计，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分部跟踪审计报告；
16. 跟踪审计完成后，乙方应将签字盖章的跟踪审计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委托人；
17. 整个项目跟踪审计完成后，须按委托人要求出具本项目经济指标分析。

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咨询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缺项责任期满时止。若工程存在延期情形，乙方须配合继续完成审计工作，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延期服务费用。

四、合同价款：

1、中标费率：_____

2、签约合同价=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约 31891 万元）×5%×中标费率。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不作为付款依据，最终跟踪审计费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结算审定价作为付款依据。最终跟踪审计费不得超出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估算价，如超出本项目合同估算价，按项目合同估算价支付。

付款方式：按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每二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额=支付周期内实际完成产值的 60%×5%×中标费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完成跟踪审计并向甲方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用至施工工程完成产值的 80%×5%×中标费率，然后停止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用。

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最终跟踪审计费的 97%，两年缺项责任期满、工程质保金退还施工单位后 30 日内支付余款 3%。

每次付款前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并由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注：如乙方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应付至最终跟踪审计费的 100%

备注：标准收费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取费标准执行。

五、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6.附加协议条款: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6.1.2 及时提供跟踪审计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跟踪审计所需的工程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应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资质审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跟踪审计义务。

6.2.2 保证跟踪审计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6.2.3 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方)、监理单位等报告跟踪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2.4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

6.2.5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跟踪审计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6.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收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乙方应完成跟踪审计并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甲方聘请的结算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如最终结算审定价与乙方提交的跟踪审计结果误差超过 $\pm 3\%$,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2.7 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6.2.7.1 审计单位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1) 考勤制度:考勤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主管负责,各在岗的审计人员须进行签到,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日考勤次数两次,早8:00,晚5:00(如有变化按通知时间签到)。如有人员需调休,须提前12小时书面报告,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

(2) 人员出勤处罚条例如下:按审计人员的缺勤次数(上班、下班),其处罚标准为200元/次。如1个月内审计人员考勤缺勤达6次为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人员,暂扣当期审计咨询费,考勤不达标满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审计合同;

(3) 甲方造价工程师每月底检查考勤记录,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发函告知乙方,从当期审计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6.2.7.2 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跟踪审计结果与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定价之间的差额不应当超过 $\pm 3\%$;若超出 $\pm 3\%$,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跟踪审

计费中直接扣除。

6.2.7.3 工作内容及时限的规定：

(1)审计人员通过调查、审核、计算、收集形成的，能够证实审计事项真相的证明材料；

(2)审计证明材料应符合客观性、相关性、充分性、合法性的要求；

(3)审计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的规定，取得相关责任人的签章；

(4)乙方应对跟踪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发现的问题、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工程联系单》应及时提出审计意见（不得出现类似“请建设单位确定”的意见），经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现场审计人员下发，限期 3-5 天，（联系单涉及金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限期 7 天完成审核）。乙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执行、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相关统计收发记录，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第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应就涉及费用增减的《工程联系单》，在相对应的《经济签证单》中明确费用建议（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供相关单位进行参考，分析费用、工期索赔的产生原因及责任划分，关注索赔证据的保存，审查索赔程序的合法性及索赔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并在当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审计意见，每张联系单办理时限为 3-5 天，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递交给甲方现场工程师，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记录并附相关审计依据材料，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第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对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的预付款、进度款拨付(扣回)的审核，为期不得超过 1 天，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 5000 元/天。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分期上报，由监理单位、乙方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确认后付款。其上报及审核结果应及时报项目现场工程师知悉，协助现场工程师复核是否满足有关合同文件、招投标等文件的规定；

(7)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专题会议，如需调休，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其违约标准为 5000 元/次；缺勤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还有权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审计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视作服务行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一次；

(8)各联系单、签证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上述规定的，其违约标准 2000 元/次；

(9)依据合同及招标要求，审查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规格、品牌。尤其要对关联企业所供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及时掌握招标文件中推荐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定价及询价情况，若出现询价价格比市场真实价格要高造成了甲方经济损失，其违约标准为经济损失费用的 100%；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其违约标准为 10000 元/项；

(10)乙方人员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4次，每次到现场的审计人员不少于2人)，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对涉及造价增减的项目进行复审，并做好现场记录、取证；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200元/次/人；

(11)所有现场记录、取证资料形成纸质及电子档，各工程项目竣工后汇总移交给甲方，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2000元/次；

(12)跟踪审计完成后，乙方应将签字盖章后的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甲方，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10000元/次；如乙方提供的结算成果的计价方式等明显错误，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3)隐蔽分项工程（如桩基施工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全程旁站并做好施工记录，次日签字盖章后交于甲方，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其违约金标准为5000元/次。

(14)清单工程量复核过程中因乙方审计人员不严谨导致的漏项漏量，其违约金标准为第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按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5)对于所负责编制及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能提供计算底稿的，其违约金标准为第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按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1、名词和术语解释及合同条款

1.1 名词和术语解释

下列名词同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格式条款。

1.1.2 协议条款：是委托人与收委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3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4 受托人：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按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独立执业、依法纳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5 建设工程造价师（员）：是指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1.1.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当事人。

1.1.7 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亦可以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建筑工程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或费用。

1.1.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省及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的业务和服务。

1.1.10 酬金：指根据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中约定的由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完成全部约定的正常服务工作的咨询费。

1.1.11 额外酬金：指在合同履行中需增加的附加费或额外服务，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约定或规定或另行商定的方法增加的咨询服务费。

1.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酬金和额外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或受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期限顺延的要求。

1.1.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7 小时或天：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天计算时间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日的，从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条款；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1.2.2 当事人对合同文件理解、执行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咨询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0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协议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为解释和说明为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中外合资、外资独资单位委托咨询或开展咨询业务的可参照 1.3.01 条规定。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由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1.3.3 适用标准规范：双方在协议条款中应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除常用标准、规范由受托人自备外，特殊的工程标准、规范的购买、复制、翻译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2.1.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人义务

2.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2.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资料。

2.2.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2.4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代表前应以文字通知受托人。

2.2.5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咨询收费标准在咨询收费支付时间内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

2.3 委托人的责任

2.3.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3.2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2.3.3 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3.4 委托人由于按照受托人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出具的咨询报告或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 受托人的权利

3.1.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3.1.1.1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1.1.2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1.1.3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1.1.4 对第三方工作人员配合、工作能力，若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可以提出调换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建议。

3.1.1.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1.1.6 受托人有要求委托人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咨询收费标准在咨询收费支付时间内支付咨询费的权利。

3.2 受托人的义务

3.2.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3.2.2.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2.2.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在协议条款或书面协议中确定的附加服务；

3.2.2.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2.4 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委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公正地判断。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2.5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的设施、文字资料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3 受托人的责任

3.3.1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3.2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3.3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3.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咨询酬金

4.1 正常的咨询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酬金，按照咨询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依据和方法计取，并按咨询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4.2 如委托人在咨询合同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应付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向受托人补偿应文付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3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七日内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澄清、协商、处理。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咨询合同备案的，从其规定。

5.3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的咨询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5.4 在咨询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开展咨询业务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咨询业务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咨询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十天的时间恢复咨询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咨询酬金。

5.5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咨询业务或终止委托合同时，应当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咨询业务，同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咨询业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未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内发出终止咨询合同通知书，咨询合同即行终止。

5.6 受托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咨询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服务工作并得到额外的服务酬金，委托人应及时予以支付。

5.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咨询结果的时效并不因为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其责任与相应的工程并存。

6、其他

6.1 咨询机构在咨询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6.2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工程造价人员外出考察、调查等，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6.3 受托人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咨询业务范围以

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委托人与受托人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发生的争端；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或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若调解无效，可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7.1 仲裁机关仲裁。

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2.1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2.3 委托人应在附加协议条款相关规定工作时限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或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4.1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4.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下列关于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东区二期跟踪审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甲方）：（公章）

服务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的本次跟踪审计服务招标范围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所有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包含 3#生鲜库、4#加工中心、5#常温加工配送中心、配电房、垃圾站以及对应的道路广场、绿化等工程以及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范围内的供配电工程等。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供配电、强弱电、装饰、土方、室外、景观绿化、信息化、电梯等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约定的范围。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所有图纸建设内容等跟踪审计（服务人要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部分造价编制，供委托人作决策参考；
2. 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的审计；
3. 配合完成工程材料、设备的材料询价；
4. 配合委托人进行外出考察；
5.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台账办理及更新，台账内容应包括：
 - （1）变更内容及申请原因，实施单位，概算金额，设计单位意见；
 - （2）内部审核或专家论证情况；
 - （3）批准时间及批准人，工程变更指令单号及下发时间；
 - （4）申报签证金额，监理及跟踪审计意见，变更实施情况，签证款支付情况等。
6. 施工过程中，当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跟踪审计月报包含：
 - （1）上月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 （2）上月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发生变更和签证汇总；
 - （3）上月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
 - （4）上月实际进场材料情况及累计材料进场汇总以及其它委托人需要增加的内容。
7.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监理例会和其他协调会议；

8. 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准确地完成跟踪审计，提交跟踪审计报告；
9. 本工程质保期内进行的工程维修，跟踪审计工作仍由服务人承担；
10. 其它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内容；
1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12.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
13.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14. 本工程的隐蔽分项工程（如桩基施工等）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要全程旁站并做好施工记录，次日签字盖章后交于委托人；
15. 及时完成各阶段已完工的分部跟踪审计，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分部跟踪审计报告；
16. 跟踪审计完成后，中标人应将签字盖章的跟踪审计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委托人；
17. 整个项目跟踪审计完成后，须按委托人要求出具本项目经济指标分析。

三、跟踪审计小组人员配备要求（资格评审项）

本工程跟踪审计小组人员最低配置一览表：

职业资格	岗位	专业	人员配置	备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	1人	可兼专业工程审核主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审核主管	土建（或土木建筑）	1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审核主管	安装（或安装工程）	1人	
/	审计人员	土建（或土木建筑）	2人	
/	审计人员	安装（或安装工程）	1人	
	合计		5/6人	

注：以上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驻现场，整个建设期间应有不少于2名（土建专业和安装专业各1名）审计人员驻现场办公，其中至少一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将证书交于招标人核实。

四、相关管理规定

1. 审计单位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1）考勤制度：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主管负责对中标人审计人员进行考勤，跟踪审计人员须常驻施工现场并进行签到，每月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每日考勤次数两次，早 8:00，晚 5:00（如有变化按通知时间签到）。如有人员需调休，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报告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

（2）人员出勤处罚条例如下：按审计人员的缺勤次数（上班、下班），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为 200 元/次。如 1 个月内审计人员考勤缺勤达 6 次为不达标，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人员，暂扣当期审计咨询费，考勤不达标满 3 个月，招标人有权解除审计合同；

（3）建设单位造价工程师每月底检查考勤记录，相关违约金由建设单位发函告知中标人，从当期审计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2. 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跟踪审计结果与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定价之间的差额不应当超过±3%；若超出±3%，中标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招标人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从跟踪审计费中直接扣除。

3. 工作内容及时限的规定：

（1）审计人员通过调查、审核、计算、收集形成的，能够证实审计事项真相的证明材料；

（2）审计证明材料应符合客观性、相关性、充分性、合法性的要求；

（3）审计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的规定，取得相关责任人的签章；

（4）审计单位应对跟踪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发现的问题、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工程联系单》应及时提出审计意见（不得出现类似“请建设单位确定”的意见），经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现场审计人员下发，限期 3-5 天，（联系单涉及金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限期 7 天完成审核）。审计单位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执行、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相关统计收发记录，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 2000 元/次；

（5）审计单位应就涉及费用增减的《工程联系单》，在相对应的《经济签证单》中明确费用建议（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供相关单位进行参考，分析费用、工期索赔的产生原因及责任划分，关注索赔证据的保存，审查索赔程序的合法性及索

赔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并在当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审计意见，每张联系单办理时限为 3-5 天，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递交给招标人现场工程师，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记录并附相关审计依据材料，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 5000 元/次；

（6）审计单位对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的预付款、进度款拨付（扣回）的审核，为期不得超过 1 天，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 5000 元/天。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分期上报，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确认后付款。其上报及审核结果应及时报项目现场工程师知悉，协助现场工程师复核是否满足有关合同文件、招投标等文件的规定；

（7）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专题会议，如需调休，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报告，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其违约标准为 5000 元/次，缺勤次数超过三次，视作服务行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一次；

（8）各联系单、签证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上述规定的，其违约标准 2000 元/次；

（9）依据合同及招标要求，审查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规格、品牌。尤其要对关联企业所供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及时掌握招标文件中推荐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定价及询价情况，若出现询价价格比市场真实价格要高造成了建设单位经济损失，其违约标准为经济损失费用的 100%；未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其违约标准为 10000 元/项；

（10）审计单位人员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 4 次，每次到现场的审计人员不少于 2 人），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对涉及造价增减的项目进行复审，并做好现场记录、取证；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 200 元/次/人；

（11）所有现场记录、取证资料形成纸质及电子档，各工程项目竣工后汇总移交给建设单位，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 2000 元/次；

（12）跟踪审计完成后，审计单位将签字盖章后的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建设单位，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违约标准为 10000 元/次；

（13）隐蔽分项工程（如桩基施工等）在施工过程中审计单位要全程旁站并做好施工记录，次日签字盖章后交于建设单位，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其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次。

（14）清单工程量复核过程中因审计单位不严谨导致的漏项漏量，其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项。

（15）对于所负责编制及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能提供计算底稿的，其违约金

标准为 10000 元/次。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进行报价，即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关于取费标准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40%，否则投标无效。（如：参照计价标准计算得出的审计费用为100元，投标人拟收费40元，则投标费率（即投标报价）为40%）。投标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投标人报价为35.3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标时投标人的评标价即为35.35%。

暂定合同价=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约31891万元）×5%×中标费率。

最终跟踪审计费=跟踪审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结算审定价×5%×中标费率。

2. 标准收费费率仅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部分的，若有其他的工作，均执行中标费率。

3.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不作为付款依据，最终跟踪审计费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结算审定价作为付款依据。最终跟踪审计费不得超出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估算价，如超出本项目合同估算价，按项目合同估算价支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
审计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 2025HAEBZ01619 的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